

鹤岗市南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要求，现将鹤岗市南山区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区煤管局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对标《条例》各项规定，牢牢把握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要求，稳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确保各项公开任务落实到位。按照条例相关规定，我局重点通过信用黑龙江信息平台，公示行政处罚事项10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南山区煤管局公示公开信息均为行政处罚信息，无其它需要公示内容，主要存在个别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不及

时的问题，2023年我局已安排专人负责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将在完成行政处罚后第一时间进行公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南山区煤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